

# 南阳市医疗保障局

---

宛医保函〔2024〕6号

## 转发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组织医疗机构填报广东联盟短缺药等八个 集中采购批次约定采购量数据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高新区、官庄工区组织人社局，市管公立医疗机构：

现将《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组织医疗机构填报广东联盟短缺药等八个集中采购批次约定采购量数据的通知》（豫医保价采函〔2024〕23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

豫医保价采函〔2024〕23号

## 关于组织医疗机构填报广东联盟短缺药等八个集中采购批次约定采购量数据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医保局，航空港区组织人社局，省管公立医疗机构：

根据工作安排，现组织医药机构填报广东联盟等八个集中采购批次约定采购量数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医疗机构范围

全省范围内所有公立医疗机构、驻豫军队医疗机构，鼓励已开通省级药品采购账号的医保定点社会办医疗机构和零售连锁药店参加。（参加集采报量的各级各类医药机构以下简称医药机构）

### 二、填报内容及方式

医药机构根据附件填报批次目录（详细产品信息在报量系统导出），按照最小制剂单位（片粒袋支）如实填报2023年历史采购数据，同时根据历史采购数据和医疗技术进步等因素，合理填报未来一年的需求量（片粒袋支）。此次医药机构填报的需求量直接作为约定采购量与企业签订三方购销合同。

医药机构在规定的系统开放时间内通过“河南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下称“系统”，网址：<http://ypnew.hnggzyjy.cn:9080/cms>）完成历史采购量和采购需求量的填报工作，并上传承诺函。品种清单和承诺函模板可在系统中下载。

### 三、填报时间

医药机构网上填报数据时间：2024年4月17日—5月7日24时。

### 四、工作要求

（一）各级医保部门要高度重视此次数据报送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全面覆盖，及时通知到辖区内各医药机构。对于医药机构报量期间省局通报的异常数据及时通知相关医药机构进行修正或确认。对于医药机构确无需求的品种采取零报送制度，对于无2023年历史采购数据的医药机构，要与体量相当的公立医疗机构进行横向对比。各级医保部门要结合“集采药品进基层”专项行动，采取切实措施，抓实抓细基层医疗机构报量工作。

（二）各医药机构要实事求是、认真负责，安排专人负责填报，一方面要参考2023年相关药品的采购数据，部分批次可同时参考2022年采购数据；一方面要有一定的预见性，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药品替代、用药需求增加等情况。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最小制剂包装（片粒袋支）如实填报，对各级医保部门反馈的存疑数据及时进行

修正或确认。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填报的需求量应包含辖区内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的需求数据。公立医疗机构填报的新批次预采购量原则上不得少于上年实际采购量的 80%；填报的执行批次第二年预采购量原则上不得少于第一年约定采购量。对于应报未报和填报数据差异过大且无正当理由的公立医疗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附件：医药机构填报批次目录



附件：

## 医药机构填报批次目录

序号	批次名称	备注
1	广东联盟短缺药（第一年）	新批次第一采购周期 报量
2	京津冀“3+N”联盟中药配方颗粒（第一年）	新批次第一采购周期 报量
3	豫北片区联盟大输液（第二年）	在执行批次第二采购 周期报量
4	氯吡格雷等品种带量联动（第二年）	在执行批次第二采购 周期报量
5	头孢拉定补充集采（第二年）	在执行批次第二采购 周期报量
6	江西十六省集采（第二年）	在执行批次第二采购 周期报量
7	河南十六省国采接续（第二年）	在执行批次第二采购 周期报量
8	第八批国采（第二年）	在执行批次第二采购 周期报量